

原告 張慧敏

訴訟代理人 林隆得

被告 公園新曉公寓大樓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衣瓊

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園新曉公寓大樓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間停車費糾紛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略以「購買車位者，應僅收取清潔費用，不應與承租車位者同樣繳付承租費用，並且清潔費用應低於承租費用，否則購買車位有何意義？大樓管委會不應只求管理上的方便，以多數暴力變更規約，統一收取相同價格之承租費用。」計三項。惟訴之聲明，在於請求法院對被告如何判決，需要具體、明確（涉將來得為執行之標的，不得抽象化）。且勿與事實理由及證據混雜。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共計三項，並未具體及明確化、無從判決、（若原告主張有理由，也無從執行）。本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原告倘能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屬不能核定，是依上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若原告主張之利益，另有其他，亦應另具狀補陳（務必具體、明確、可行；若未明瞭，建議自行請教法律專業人士；法院非諮詢機關）。

三、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

01 代理人。二、訴訟標的（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及其原因事
02 實（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
03 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查：

05 (一)原告起訴書狀僅記載「原因事實」之摘要而未載明「訴之聲
06 明（究竟要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是請確認原告於本
07 件訴訟之請求究係什麼？倘若該聲明若不能具體、明確，法
08 院將，無從審理，將逕予駁回原告之訴；又「訴之聲明」與
09 「原因事實」應分列載明，勿混雜記載。

10 (二)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即依何法律提出本訴）？

11 四、提出被告大樓住戶規約影本（內容全部）及「112年間住戶
12 大會之會議紀錄影本（內容全部）」。（如認彰化市公所備
13 查之大樓規約與現行大樓公告之規約內容不同，則均請提出
14 影本全部到院參辦）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20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書記官 王宣雄